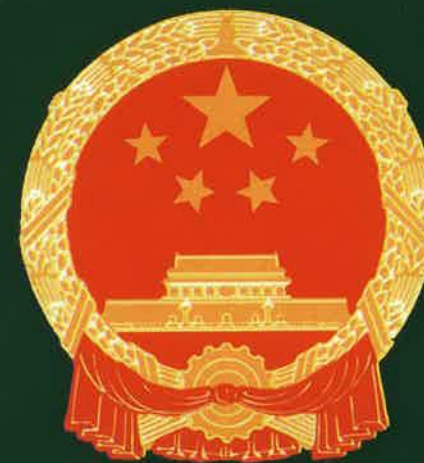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25 号  
(电子监管号 4414032026GG0018642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6月12日

项目代码: 2512-441403-89-01-535242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广东优星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梅县区精密电机轴及新能源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<br>(自编号: 1#厂房; 2#服务设施用房) |
| 建设位置     |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9493 m <sup>2</sup> 地上1层、3层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按审定的总平面附图MX2026-1号及设计图实施。
- 该项目的建筑基底面积 5635.43 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 7486.39 m<sup>2</sup>, 计容建筑面积 11642.79 m<sup>2</sup>。其中1#厂房建筑基底面积 5263.99 m<sup>2</sup>, 建筑面积 6371.58 m<sup>2</sup>, 计容建筑面积 10527.98 m<sup>2</sup>, 建筑层数1层。2#服务设施用房建筑基底面积 371.44 m<sup>2</sup>, 建筑(计容)建筑面积 1114.81 m<sup>2</sup>, 建筑层数3层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